

〔美〕S 汉姆普西耳 编著

理性的时代



光明日报出版社

理性的时代

——十七世纪哲学家

[美] S·汉姆普西耳 编著

陈嘉明 译

光明日报出版社

编者寄语

太阳神——光明之神，智慧之神，生命之神。

太阳神的传说，中外皆有；太阳神的崇拜，源远流长。

远古时，中国就有崇拜日神图腾的历史。古语有：天为神，日为尊；以日为百神之王；天之诸神，莫大于日；天之诸神，唯日为尊，诸说。并流传着与太阳神有关的许多美妙动人的神话故事，诸如“夸父逐日”，“有穷后羿”，“羲和占日”，“凤凰鸟”，“日轮”，“扶桑”之说。

欧洲文化的发源地古希腊极为崇拜太阳神阿波罗（又称●福玻斯，光辉灿烂之意）。这位宙斯之子裸露着矫健的身躯，肩背七弦琴和神盾，腰悬金箭，斩杀黑暗之神（怪龙Python），庇佑人类。他睿智，顽强，乐观，豁达，洋溢着蓬勃的活力和充盈的热情。他出现之时，黑暗与魍魉便悄然遁去……。

太阳神，是真善美的和谐，象征着正义，智慧与科学；太阳神，是人类热爱生活，向往光明，追求真理的精神升华，启示着幸福、和平与希望。德尔斐神庙前，阿波罗的伟大神喻“认识你自己”，永远是人类希冀的理想和追寻的目标。如是，我们借“太阳神”表明本套丛书的主旨：认识自然和人生的智慧，让科学与理性之光常明。

本套丛书的编者和译者主要是一些青年学子，他们在前辈导师的教诲下，获益非浅，并力图师承前辈的严谨学风和治学精神，在人文科学这块园地里，努力耕耘。同时，他们也真诚地期待读者朋友们凭借一颗渴求真理的心灵，凭借自

身对生活的体验，来阅读、鉴赏、批评这套丛书，从而共同参与一场思想的对话和交流，以探讨、选择各自的人生价值和信念。

“日华川上动，风光草际浮”。愿“太阳神”丛书伴随朋友们一起去理解生活的真义，展拓生命的界域！

1988年3月 北 京

前 言

如果想彻底了解伟大哲学家的思想，那就必须阅读他们的著作，特别是对于有着自己思想体系的哲学家来说，例如斯宾诺莎，更是如此。本书仅是作为十七世纪哲学的一个介绍，但它可以鼓励读者们进一步去攻读原著本身。

任何想要更深入了解该世纪哲学的永恒贡献的读者，都应当通读下列的著作：

霍布斯的《利维坦》；笛卡尔的《方法谈》，《形而上学沉思》，《对反对意见的答复》；斯宾诺莎的《伦理学》，《知性改进论》，《书信集》；莱布尼兹的《形而上学论》，《给阿尔罗德（Arnauld）的信》，《人类理智新论》，《克拉克—莱布尼兹通信集》，《单子论》，《万物的根本起源》。

此外，还应当阅读伟大的评论者贝特兰·罗素的《莱布尼兹的哲学》，以及A·N·怀特海的《科学与现代世界》的前面几条。

在每一个钻研哲学的学生开始自己的

哲学思考之前，这些是他们需要精读的、仍然充满活力的经典。本书中的一些摘录（但不很多）说明了思想的发展，而不是存留的问题；这些摘录的大部分，阐述了那些仍在探讨的问题，即使这些问题已不再用相同的方式加以陈述。由于篇幅的关系，摘录中做了不少删节，特别是从上面提到的著作中，尽管它们仍然具有不朽的哲学重要性。

书中有关笛卡尔、帕斯卡、斯宾诺莎和莱布尼兹的翻译，是出自我的手笔，我愿对译文的质量负责。为了比较的缘故，我使用了现有的一些译本，其中下列的尤其有用：笛卡尔著作的“人人”版；斯宾诺莎《伦理学》的哈尔·怀特（Hale White）与阿梅尼亚·斯特尔令（Amelia Stirling）的译本（牛津出版社）；菲利普·威纳（Philip Wiener）教授编的《莱布尼兹选集》。同时还要感谢A. C. 克罗比（Crombie）先生。我所选的关于伽利略的部分，就是来源于他的“从奥克斯丁到伽利略”（Cresset 出版社）。

此外，牛津大学全灵学院（All souls College）的伊塞亚·贝尔林先生，和新学院（New College）的B. A. O. 威廉先生为本书的准备工作提供了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导 论

哲学是人类精神的持续活动，因而对它的历史时期的划分在某种程度上总是任意的和不实际的。不过，从伽利略（1564—1642）开始直到莱布尼兹（1646—1716）所构成的阶段，却有一定的统一性，这是近代哲学形成的伟大时期。它标志着物理科学的产生，标志着中世纪基于亚里士多德方法的知识概念不断的、并且几乎是最后的衰落。在整个16世纪，人类理性在不同的领域和不同的学科中，已经宣告了它的权威的独立性，并向经院哲学的思想方法进行了挑战。然而在16世纪之内，语言的用法或风格，即人们思维和表意的方法——仍然是那旧世界的，而不是我们自己的。甚至在阅读马基雅弗利（Machiavelli），伊拉斯谟（Erasmus）和蒙田（Montaigne）的著作时，人们也总感到某种古怪的东西，就象我们现在看来一样，这种东西构成了我们与他们之间的障碍。他们写作的切题的标准，不断诉诸古代希腊和罗马的权威的做法，对于我们都是不自然的。他们的用语的意思、论证的方式，都不是我们的。而其中最重要的是，在我们所熟悉的任何形式上，各民族的语言还没有把自身建立为抽象思想的自然工具。从17世纪以来，人们可以观察到作为哲学思想的自然工具的从拉丁语到法语和英语的逐渐转变。在17世纪初，拉丁语仍然是学术界必须使用的专门语言。甚至于象培根和后来的霍布斯这样的天才人物，当

他们转向用英语进行抽象论证时，也似乎一直想挣脱他们语言中的具有诗意的、具体的特质。经过许多世纪的使用，从一种表达方式转向另一种表达方式的论证之路，还未开辟平坦，就象他们倒回拉丁语时那样。正是由于这个缘故，在其他入之中，笛卡尔（1596—1650）被恰当地看作第一个伟大的近代哲学家，看作这条至今仍然不断延续的路线的创始人。他创造了一种抽象论证的风格，这种风格是清楚和简洁的，并且大大摆脱了经院哲学的拉丁术语。哲学变成了法语著述中的特有部份，而法语本身注定要成为欧洲文明的焦点。

哲学是对于人类认识界限的自由探讨，是对于可运用于经验和现实的最一般范畴的自由探讨。在任何时候，产生哲学的条件都主要是依赖于两种相关而不同的人类精神活动：一方面，是宗教和道德信念；另一方面，是寻求实证知识。当宗教的信念被坚定地确立起来，并且大部分是不可冒犯的时候，那么狭隘的界限将被施加于哲学的自由探索；而当不论什么地方，宗教和道德信念是不安全的或冲突时，那么，哲学问题将特别急迫地表现自身，并且处于更加开放于自由探索的状态。17世纪是一个宗教冲突的时代，在此期间，基督教神学经常必须采用它的许多形式中的一种，用疯狂的绝望来加以保卫。西欧教义的统一体已经消失了，并且每一个有思想的人都觉察到这种变化。与

此同时，实证知识的探求似乎进入了一个具有活力的阶段。大量的自然知识的新领域，已经被伽利略，哥白尼，开普勒和许多其他人所打开。自然过程必须用表达于定量的词语的自然规律来解释，这一点已经逐渐变得清楚了。理解自然的关键，似乎被发现在于数学的应用和精确的测度方法。亚里士多德的自然概念，即通过根本上质的不同而区别的、作为自然种类的系统或等级构造的自然概念，开始显得不适当了，而那种许多世纪以来一直在欧洲的学校里所教授的逻辑，却仍然依赖于这一自然概念。它是使分类表现为论证的典型主题和知识标准表达式的三段论逻辑。“所有的X是Y；这是一个X；所以，这是一个Y。”许多世纪以来，这一论证的格式，已经被看作是神学中的合理推论的模式。人们要求科学达到陈述不同种类事物的本质和本质特性的定义。定义和本质，实体和属性，本质特性和偶然特性，这些是最终源于亚里士多德的经院哲学的中心概念。

假如自然秩序应当被理解为上帝的各种造物（它们被永恒地划分为类）的博物馆，那么这些确实是自然知识有机整体的适宜概念。但是，如果应当把自然理解为严格的自然法则的数学表述，那么这种三段论逻辑就变得不合适和过于狭隘了。这种通过可知觉到的性质上的不同来分类的作法，就成为不相干的，并且在科学知识的有机整体里没有任何重要的地位了。

人们需要的是展现了数学证明形式的逻辑，因为就其可能来说，自然知识必须采取数学证明的形式。就其可能来说，自然知识必须是抽象的、普遍的，并且不在乎性质的区别。运动和变化的法则提供了现象的合理解释，仅当它们在可能的最普遍概念上得到表述。理想地说来，它们应当不仅运用于从性质上区别开来的特殊种类的事物，而且还应无所限制地运用于整个物理领域。因而，使得形而上学家们把这样的东西（自然法则运用于它之上）描述为单一的、质上无差别的、称为物质或广延的实体。所有性质的变化，都被解释为在物质或广延的事物的唯一体系中的根本状态变化。对人类感官而言的性质上的差别性，对于真实地理解物质性的东西的运动来说，却是无关的。

这种自然观和自然认识观的某些差别，我们将在该世纪的伟大哲学家笛卡尔、斯宾诺莎和莱布尼兹那里找到。对于仍然在学校里教授的亚里士多德逻辑，他们把它看作是与近代科学的世界概念无关的东西，并一致抛弃了其中的大部份。他们还一致抛弃了不足以描述现实性的我们日常的知觉判断，和表达它们的用语。他们并且一致同意新的数学物理学命题更接近于符合自然的最终构造的观点。但他们在实际说明现实的最终构造时，却是不一致的。

我们应该记得，直到牛顿去世以至更晚的一段时期，还没有一条普遍认识到的，哲学和

自然科学的明确分界线。“自然哲学”是一个共同的概念，它既包含了我们可称之为形而上学的东西，也包含了可称之为物理学的东西。笛卡尔和莱布尼兹不仅是狭义的、近代意义上的哲学家，而且也是数学和科学史上杰出的人物。提出自然科学研究应当使用的解释形式和概念体系，是形而上学哲学的功能之一。特别在笛卡尔和莱布尼兹的著作里，理论物理学的问题（如同我们将要描述的），是与长期以来的哲学问题交织在一起的。笛卡尔、斯宾诺莎和莱布尼兹，他们各自都提出了自己关于空间的本质和物体的根本构造的看法。现在在阅读他们的著作时，我们可以作出选择，忽略掉他们的理论中现在属于经验科学范围的那些部份，因为至少部份地，他们的理论是显得过时了的科学。我们的兴趣将仅仅在于他们对长久以来哲学问题的探讨，这些问题是不能被作为经验问题对待的，并且不能归之于任何特殊的科学之下。不过我们必须允许和理解他们构造自然哲学的动机，这些自然哲学大多是思辨的，但它们在当时却不是无用的。

哲学的范围总是比自然哲学、科学哲学更为广泛。所有伟大的哲学家都试图不仅提供自然秩序、而且还提供人在自然中的地位的说明。一种人类认识及其界限的理论，也必须包含关于人类的意图和目的的内容；一种自然秩序的理论，也必须提出对创业问题的某种回答，因

而也应包含关于上帝的存在和本质的内容。在 17 世纪，科学和宗教之间的近代冲突、或者说显然的冲突已经开始了。伽利略对亚里士多德物体运动理论的否定遭到了教会的谴责。哥白尼和开普勒发现了太阳系的真正本质，由此所有中世纪基督教宇宙论失去了其基础。地球已被证明不是宇宙的中心，而是——就物理学空间而言——它的一个完全不重要的部份。这一发现并没有立即为受过一般教育的人所知，起先它被局限在自然哲学家的狭隘圈子里，他们中的许多人，包括培根，并不接受它。但显然，假如它确实变成为人所知，并且假如它在任何合理的理由上不能被拒绝，那么流利的基督教思想，以及每个人认为理所当然的世界的意象和概念，最终将陷于崩溃。这种影响将远远超出学术界，且将为每个受过教育的人所感觉到，不论他怎样对科学不感兴趣。他必将用相当不同的方式，去思考人在造物中的位置。如同伽利略一样，哥白尼的结果遭到教会的谴责。但是显然，真理是不可能被长期压制的。两个伟大的基督教思想家：帕斯卡和笛卡尔，对这挑战作出了某种或多或少有永久性影响的回答。帕斯卡不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哲学家，因此在本书中仅摘录了他的两小段文字。他并不试图给出关于人类认识的可能范围、或自然秩序、或者甚至人的道德责任的一贯的说明，相反地，在他的《外省通信》和《思想录》里，

他论证了，当人们认识到（他们也应认识到）没有任何最终的哲学问题能由人类理性来回答时，那么基督教信仰的态度必须是什么。就象蒙田已经提出过的，在人类认识中不存在任何合理的确定性一样，帕斯卡寻求并且发现了基督教启示的真理的令人绝望的道德确定性。宇宙是浩瀚的，而人在其中，其形体是无足轻重的。他们的伟大在于，只有他们才具有灵魂，并能认识到自己的不足和对于上帝的依赖。帕斯卡是一个哲学问题上的怀疑论者，并且几乎在异端的意义上，放弃了本应去证明或确定基督教神学合法性的理性论证。不过，由于有着伟大的心理方面的洞见，他揭穿了基督教徒如何以之作为最后的花招，把所有世间的知识统统看作是虚幻的，并且是与其真正的精神需要同样无关的东西。

笛卡尔是个忠诚的天主教徒，同时还是这样一个哲学家，他在他的图式中找到了基督教神学和数学物理学的位置。在我们的任何自然知识的确定性能够得到保证之前，我们须得先证明上帝存在的必然性，并且他还接受了某些上帝存在的传统证明。广延的事物的领地，是完全同思维的灵魂的领地分开的，并且在其中一个领地起作用的原因，在另一个领地里没有任何可推演的结果。人类存在是一种复合的存在物，是两个领地的汇合点。他们部分地是进行思想的精神，部分地是由普遍的物理规律所

统治的身体。与斯宾诺莎不同，笛卡尔在他的著作里，主要不是关心道德问题，他的兴趣在于自然哲学。甚至在自然哲学里，当他所得到的结论与教会的不一致时，他就不打算公布他的这些结论。他的全部哲学，作为人在自然中的地位的说明，无论可能多么不一致，却表现为一种数学物理学的要求与基督教神学的主张之间的折中物。因而它立刻作为当时可以接受的先进思想，并且统辖了那个世纪，一直到洛克的《人类理智论》出版为止。当时，人们越来越把清楚明白的思想和合理的论证，认同于笛卡尔的把复杂观念分解为它们的简单构成部份、和从简单的、不证自明的命题开始，以纯粹的数学方式演绎出结果的方法。

在宗教改革之后，英国的思想条件与法国大不相同，并且17世纪是法国人在思想和方式上占优势的时代。随着洛克《人类理智论》的出版，英国人的思想，特别是英国人的经验主义，越过海峡传播开来，并且形成了18世纪横贯欧洲的激进思想的基础。培根在17世纪的开始，同样是一个欧洲人物，是那个时期哲学家的参考点。不过我们与其说他是17世纪的第一位哲学家，不如说他是文艺复兴时期的最后一位哲学家。他不同意数学在自然知识整体中的全面重要的地位。我们可以适当地把17世纪称之为哲学史上的“理性的时代”，因为几乎所有这一时期的伟大哲学家，都试图把数学证

明的精确性引入知识的所有部份，包括哲学本身。笛卡尔、斯宾诺莎和莱布尼兹的哲学论证的形式，大部份是演绎和先天的。他们的意图是要象证明数学定理一样，去证明他们关于现实的最终构造和人类认识界限的结论。很久以前，休谟和康德已经使大部分哲学家、特别是英美的哲学家们相信，这种演绎的形而上学一定是空虚的、没有内容的，并且纯粹通过先天的论证，是得不出任何关于事物的最终性质的结论的。最近30年来，在哲学中构造任何体系的可能性，再次受到了怀疑，乃是基于这一理由，即哲学必须是关注于概念和语词意义的分析，而不是关于存在的断定或否定的。也许由于科学问题的性质、或物理学理论的概念、或语言本身的研究的某种变化，在将来某个时候，又会重新产生建立有体系的哲学的需要。就象17世纪一样，这样一个时代还可能降临，当某种思辨的综合成为理解新的知识形式和弄清它们的关系的唯一途径时。与此同时，人们阅读笛卡尔、莱布尼兹和斯宾诺莎的著作，并不仅仅由于他们作为欧洲思想的形成人物，而且还由于他们的概念分析的丰富性和多样性，由于他们对认识和确定性、现象和现实、存在和同一、自由和必然、精神和物质、演绎和经验的分析；我们的思想正是有赖于这些概念的。在其它概念中，这些是长久的哲学问题，它们在每一个时代都以新的形式再现自己。探讨它

们的最好方式，应是了解它们在过去的最伟大思想家们那里，是如何表现自己的。

第一章 培 根

弗兰西斯·培根 (Francis Bacon), 1561年生于伦敦的一个与法院和政府都有关系的家庭里, 因而他总是命定要成为权贵的。他在格雷学院学过法律, 并从他姨父威廉·西塞尔那里寻得官职及获得提升。由于未能从西塞尔那里得到所希望的升晋, 于是他归附于艾塞克斯伯爵, 后者于1593年提名培根为大法官。但是, 在长期的犹豫之后, 伊丽莎白女王拒绝了这一任命。

当艾塞克斯的武装叛乱失败后, 培根是起诉他的人之一。经詹姆士一世接受后, 培根开始向权力推进。1603年他被封为爵士。1606年, 他同一位富有的女继承人结婚。1607年, 他被任命为首席检察官, 并于1613年成为副检察长。由于是詹姆士的宠臣乔治·维利尔的朋友, 1616年他成为私人顾问, 1617年为掌玺大臣, 最后, 为大法官。1617年被封为维鲁拉姆男爵, 1621年为圣阿耳班斯子爵。然而由于失宠, 他被指控收受贿赂, 并削去所有官职。在短期监禁之后, 他退隐于乡下, 死于1626年。

培根不属于17世纪伟大哲学家的圈子之内。从精神上 and 世界观上, 他属于16世纪, 而不属于新数学物理学和哲学的